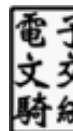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9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說明。(1060069836_Attach000.pdf)

主旨：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協助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院106年4月13日教研課字第1061100978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發展、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支持協作、宣傳回饋…等)，需商借2位教師，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該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並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6年5月5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院聯絡人劉尹婷小姐，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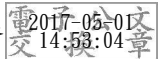
106/05/01



：(02)7740-7218。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